

证券代码：835890

证券简称：圣石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**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说明事项的内容

（一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与天津蓝色星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销售合同，协议销售价格为 500 万元，公司据此记录应收账款 500 万元、收入 471.70 万元、增值税销项税 28.30 万元。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支持性依据及信息，导致无法确认此项收入在本期列报的恰当性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说明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25 所披露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份签订合同，转让给天津蓝色星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色星球）一项专利权，金额为 500.00 万元，依据相关约定，该专利权的使用由蓝色星球与武汉市迪普士德激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迪普士德）双方共享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将该专利交付给共享方迪普士德使用，该项交易的付款方为迪普士德；该专利已于 2020 年 6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权主体变更的登记，于 2020 年 6 月向购买方蓝色星球开具了普通增值税发票，并于 2020 年 6 月收到共享方迪普士德

支付的三百万元该项专利使用权转让费,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该项专利权交易,使公司 2019 年度的收入增加了 471.70 万元,应缴税费增加了 28.30 万元,应收账款增加了 500.00 万元。

针对审计报告所说明事项,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:

该专利于 2020 年 6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权主体变更的登记,于 2020 年 6 月向购买方蓝色星球开具了普通增值税发票,并于 2020 年 6 月收到共享方迪普士德支付的三百万元该项专利使用权转让费。

### 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,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,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说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